深圳市盐田区文旅产业扶持资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对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19-2024年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相关预算资金1,781.32万元。经评价，该项目评分为83.21分，评定等级为**“良”**[[1]](#footnote-0)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政策背景

全域旅游产业是盐田区的传统优势产业，也是盐田区“3+3+2”[[2]](#footnote-1)产业布局发展的重要产业。2023年盐田区旅游业收入155亿元，占盐田区第三产业的19.66%。2019年，盐田区为深入实施“全域+全季”旅游发展目标，实现“旅游+”产业融合，围绕“产业兴盐”战略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，出台了《盐田区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深盐府办规〔2019〕9号，以下称“《全域旅游扶持办法》”），从引进培育旅游景区、引进培育优质住宿业、鼓励发展“旅游+”项目、鼓励旅游宣传推广4个方面共20条扶持措施进行扶持。

2022年，基于统筹协调扶持标准，形成产业政策合力等原因，盐田区将原有“1+9”产业政策体系（即1个产业资金管理规定和9个分项资金扶持政策），整合成一个综合性政策，即《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深盐府规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年）》”），其中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条款由区文体局负责实施，该部分具体扶持条款涵盖5个扶持方向，主要包括：知名文旅和商贸品牌引入扶持、文旅消费项目新建扶持、文体旅商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、文旅消费发展扶持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扶持。

2023年，盐田区对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年）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》(深盐府规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3年）》”），该办法涉及旅游产业条款有5个方向，即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，扶持方向与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年）》一致。其中，知名文旅和商贸品牌引入扶持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扶持2个方向内容涉及调整。

（二）政策内容

**1.扶持对象**

（1）《全域旅游扶持办法》

从事旅游、创意设计、影视动漫演艺音乐、文化软件及游戏、艺术服务、体育服务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 。

（2）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

符合盐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。

**2.扶持条件及扶持标准**

（1）《全域旅游扶持办法》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

该政策包含4大扶持方向，具体涉及20个扶持方面，不同扶持方面具有不同扶持条件和标准，具体详见下表（具体扶持条件见附件2）。

**表1-1 《全域旅游扶持办法》政策扶持措施和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扶持方向和措施** | | **扶持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引进培育旅游景区 | （一）鼓励旅游景区开展创优评级 | 分三档，分别不超过500万、300万、100万 |
| 2 | （二）鼓励旅游景区（点）落户盐田 | 不超过300万 |
| 3 | （三）鼓励旅游景区经营发展 | 不超过100万 |
| 4 | 二、引进培育优质住宿业 | （一）鼓励住宿业开展创优评级 | 5-100万 |
| 5 | （二）鼓励酒店落户盐田 | 不超过100万 |
| 6 | （三）鼓励酒店经营发展 | 不超过100万 |
| 7 | （四）鼓励企业承接高端活动住宿接待 | 不超过20万 |
| 8 | 三、鼓励发展“旅游+”项目 | （一）旅游+文体业态 | 15-20万 |
| 9 | （二）旅游+影视动漫 | 10-100万 |
| 10 | （三）旅游+文体空间 | 30-300万 |
| 11 | （四）旅游+配套扶持 | 不超过200万 |
| 12 | （五）旅游+工业 | 不超过100万 |
| 13 | （六）旅游+消费 | 不超过20万 |
| 14 | （七）旅游+交通 | 不超过50万 |
| 15 | （八）旅游+活动 | 不超过300万 |
| 16 | （九）旅游+展会 | 100-200万 |
| 17 | （十）旅游+服务 | 不超过100万 |
| 18 | （十一）旅游+健康 | 不超过100万 |
| 19 | 四、鼓励旅游宣传推广 | （十二）鼓励开展盐田资源宣传推广 | 10-100万 |
| 20 | （十三）鼓励企业开发旅游路线 | 1-20万 |

（2）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年）》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：

该政策包含5大扶持方向，具体涉及10个扶持方面，详见下表。

**表1-2 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年）》扶持措施和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扶持方面** | | **扶持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知名文旅、商贸品牌引入扶持 | （一）支持企业引入知名品牌酒店或集团管理模式 | 不超过200万 |
| 2 | （二）支持知名餐饮店及品牌民宿入驻 | 分三档，分别不超过20万、50万、100万 |
| 3 | （三）支持商圈、街区运营单位引入知名消费品牌 | 不超过200万 |
| 4 | 二、文旅消费项目新建扶持 | （一）建成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大型文旅消费项目 | 100-300万 |
| 5 | （二）新建或改造特色商圈（步行街）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| 市区1:1配套 |
| 6 | 三、文体旅商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 | 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 | 不超过300万 |
| 7 | 四、文旅消费发展扶持 | （一）支持商业演出 | 不超过100万 |
| 8 | （二）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盐田区旅游 | 不超过20万 |
| 9 | 五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扶持 | （一）支持发展文旅数字创意体验项目 | 不超过100万 |
| 10 | （二）支持文化创作和传播平台建设 | 不超过200万 |

（3）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3年）》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

该政策包含5大扶持方向，具体涉及11个扶持方面，详见下表。

**表1-3《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3年）》扶持措施和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扶持方面** | | **扶持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知名文旅品牌引入扶持 | （一）支持企业引入知名品牌酒店或集团管理模式 | 不超过200万 |
| 2 | （二）支持民宿、露营地等住宿业布局建设 | 50-100万 |
| 3 | 二、文旅消费项目新建扶持 | （一）建成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文旅消费项目 | 100-300万 |
| 4 | （二）对空中游览、海上休闲、跨境海岛游、科普基地、生态康养等新建特色旅游项目 | 不超过100万 |
| 5 | 三、文体旅商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 | 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 | 不超过300万 |
| 6 | 四、文旅消费发展扶持 | （一）支持旅行社发展 | 不超过100万 |
| 7 | （二）支持旅行社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| 不超过50万 |
| 8 | （三）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盐田区住宿过夜 | 不超过20万 |
| 9 | （四）支持各类企业来盐举办会议、论坛、宴会等团队业务 | 不超过 50万 |
| 10 | 五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扶持 | （一）支持发展文旅数字创意体验项目 | 不超过100万 |
| 11 | （二）支持文化创作和传播平台建设 | 不超过200万 |

（三）资金情况

从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来看，2019—2024年旅游产业政策发展扶持项目年初共安排财政资金1,781.32万元，调整后预算1,064万元，除2024年拟资助尚未形成实际支出外，2019-2023年预算执行数共计379.36万元。

二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

本次绩效评价从政策设立、政策执行、政策产出、政策效果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。在现场调研和材料核查的基础上，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，得分为83.21分，评价等级为“**良**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为：一是有效促进文旅产业发展，文旅产值规模大、增速快。二是鼓励发展“旅游+”项目，有效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。三是持续扶持品牌活动与赛事，文旅赛事培育情况良好。四是成功培育优质住宿业，带动酒店经营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为：一是政策设计不够合理，引导作用难以发挥。二是政策对企业申报引导作用弱，对企业成长促进作用有限。三是责任主体履职不够到位，政策执行较为粗放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一是优化政策扶持条款，强化资金引导。二是优化政策扶持，促进产业链协同。三是完善政策配套机制，压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

1. 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，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《盐田区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的重点任务和方向是构建“3+3+2”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形成高端航运服务、黄金珠宝、全域旅游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，全力布局生命健康、海洋新兴产业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发展总部经济、特色金融等两大高端服务业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